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食安办工作经费专项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钰祥

填报时间： 2019 年 1 月 29 日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职能。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起草全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全区食品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订全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和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 监督实施全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等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参与制定全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处置制度

并监督实施。依法审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内容。

5.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 指导地（州、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 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地（州、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0.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情况。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27号），核定行政编制109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13名，内设机构为：1. 办公室；2. 综合处；3. 法制处；4. 食品生产监管处；5. 食品流通消费监管处；6. 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处；7. 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管处）；8. 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处；9. 药品化妆品市场监管处；10. 医疗器械监管处；11. 稽查局；12. 科技标准和信息化处；13. 新闻宣传处；14. 人事教育处；15. 规划财务处；另设

机关党委、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直属事业单位 5 个：自治区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公益一类、全额拨款；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公益一类、全额拨款；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公益二类、差额拨款；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公益二类、全额拨款；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中心、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公益一类、全额拨款。

人员编制。2018 年全年人员编制 3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9 人，事业（含工勤）编制 201 人（局机关事业 13 人、审评查验中心 28 人、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9 人、培训中心 7 人、食品药品检验所 129 人、信息中心 15 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时俱进的提出了一系列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新思想、新观念、新论断，特别是强调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为我们做好新时期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自治区党委、政府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特殊重要的位置上来谋划，作为实施安全惠民工程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推进，不断改进和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机制，专门针对食品安全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新党厅字

(2017) 97 号), 对食品安全督查和评议考核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年初部署、年终督查、年底评议考核, 已经成为推动政府责任落实, 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抓手。

用途和主要内容。按照自治区食安委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 2018 年, 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对乌鲁木齐市、哈密市 2 个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城市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了中期绩效评估, 对 14 个地州市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和 2017 年国务院食安委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 结合我区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实际,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和综合协调培训。

项目基本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2018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食安办工作经费 5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2018 年实际支出: 2018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食安办工作经费 50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我局为规范财务行为, 加强财务管理及监督, 保障食品药品检验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内控管理办法》, 其内容包括: 《财务管理实施办法》《资产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机关费用

管理及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机关报账审批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及收费缴款流程图、《机关办公用品采购领用制度》《票据管理办法》及涉及到会议、文案、车辆、人事、培训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在项目过程中基本按照制度执行，同时根据年度监管计划，逐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监管计划、检测任务、问题样品的后续处理、检测信息的报送等方面的工作要求。资金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无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2018年5月至6月，完成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工作中期绩效评估。2018年5月至9月，派出1个专项督查组，对14个地州市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和2017年国务院食安委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计划2018年10月15日至17日，对全区14个地州市、96个县市区食品安全办业务骨干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和综合协调培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食安办工作经费专项，是由食品安全办公室根据国家总局任务及自治区食品监管、服务对象进行了合理编制，报局党组审议通过，由财政厅直接下达专项经费、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控制度中项目管理的办法执行，严格执

行项目招标管理制度，全年多次召开预算执行进度会，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的制定和实施紧盯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整治，食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益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绩效目标：按照自治区食安委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截至目前对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工作中期绩效评估工作已完成，14个地州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2017年国务院食安委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通报问题整改措施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工作已完成，2018年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和综合协调培训将于10月17日完成。

2、社会效益分析：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努力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突出党政同责，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指导督促14个地州市制定出台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意见的具体措施，实现了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同步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同志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签订了2018年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压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对乌鲁木齐市、哈密市2个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和食品安全督查工作，完成对奎屯市等17个首批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命名授牌。

完成国务院食安委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通报问题整改工作。广泛开展创建宣传,加强创建督查考评,年初部署、年终督查、年底评议考核,使之成为推动政府责任落实,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抓手,工作特色亮点较为突出。

3、满意度分析: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自治区食安委第六次全体会议要求,自治区食品安全办于2018年7月启动自治区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14个地州市食品安全工作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中标价格为16.5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合同签订,中标企业正在按照国务院食安办提供的《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指南》要求,开展我区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按照合同规定,10月30日前提交调查结果,11月30日前提交《2018年自治区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自治区食品安全办正在积极跟进督促中标企业,加快工作进度,确保2018年我区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按期完成。公众满意度86.02%。

4、可持续影响分析:为宣传引导各族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积极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人人参与的社会共治氛围,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部门安排部署,自治区食品安全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于2018年7月17日至8月3日组织开展了我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31个部门在宣传周期间举办主题活动125项,内容涉及专题访谈、现场咨询、讲座培训、科普宣传、媒体报道等诸多方面。据不完全统计,宣传周活动期间,全区各地、各部门共组织各类大型宣传活动2035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会32次,广播电视等媒体报道652次,制作、张贴海报和标语17326块(条),制作专题展板3590块,

印发宣传册、宣传材料 100856（份），制作播放各类公益广告 1869 次，举办街头宣传咨询及现场咨询 3226 次，受理举报投诉 185 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大讲堂 2035 次，深入农村（团场）宣传 1325 次、社区宣传 1869 次、学校宣传 747 次，工厂宣传 102 次，在全区营造了食品安全宣传的良好氛围。

自评结果：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此类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18 年 11 月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成立。按照改革要求，食品监管职权划转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安办工作及经费将一并划转至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主要经验做法。

（一）制定整体绩效目标。由局各业务处室根据监管任务提出资金需求，制定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对各地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监管任务，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到各地州。同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并与资金一并下达各地州局。

（二）督促落实进度。全年多次召开预算执行进度推进会，督促具体各资金使用部门落实，加快完成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同时跟进，发现问题及时分析解决。

（三）开展整体绩效自评。由资金申请的业务处室对本处

及下达各地州监管工作进行汇总和落实。同时申报绩效目标完成表，编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五）加大绩效公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并依法在自治区财政厅网站、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六）强化刚性约束。对各资金使用处室及地州，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或者低效无效的项目予以消减或取消。

存在的问题。

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欠缺有效的经验和合理的方法。需在全系统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药品安全考核建立绩效工作考核制度，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认真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2018年11月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成立，在今后的日常监管工作中，面临着新的改革和方法，绩效管理也将面临新的挑战，我局将继续总结经验，研究合理的绩效管理办法。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做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监督执法办案项目建议将工作计划细化到各个区县市，以便于将目标进行分解，同时可以明确检查范围的覆盖率。二是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算。将预算细化到具体用途和项目实施单位，避免资金闲置，及时发挥资金效

益，使财政资金安排更趋合理、有效。三是进一步明确分工组织。进一步细化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中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做到专项工作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组织管理规范、高效。四是完善基础工作。项目实施应单位（处室）认真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利用自评结果找到本年度工作还有哪些需要完善的地方及总结出好的方法和经验，从而更好的开展以后年度的项目。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全年多次进行项目推进及督促，对各地州下达监管任务及时跟进及落实。项目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2018年以来，全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食品监管，巩固了稳中向好的食品安全形势，促进了食品产业发展，全区没有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较好地完成了项目任务，保障了全区人民饮食品安全有效。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我们认为我局2018年度食安办专项资金的管理在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审批程序规范、支出用途清晰、分工组织的完成情况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将在下一阶段工作中不断改进。依据项目决策、

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自评结果：优秀。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安办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0 万元		执行数:	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自治区党委、政府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特殊重要的位置上来谋划,作为实施安全惠民工程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推进,不断改进和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机制,专门针对食品安全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新党厅字〔2017〕97号),对食品安全督查和评议考核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年初部署、年终督查、年底评议考核,已经成为推动政府责任落实,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抓手。			2018年5月至6月,完成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工作中期绩效评估。2018年5月至9月,派出1个专项督查组,对14个地州市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和2017年国务院食安委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计划2018年10月15日至17日,对全区14个地州市、96个县市区食品安全办业务骨干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和综合协调培训。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委食品安全部署,确保2018年自治区各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督促各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2018年计划对地州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督查	14 个地州	14 个地州
				指标 2: 为提升各地州市、县市区食品安全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切实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办牵头抓总作用,2019年将对县市区食品安全办业务骨干进行业务培训,	14 个地州	14 个地州 96 个县
				指标 3: 为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监管格局,调动发挥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积极性,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制作食品安全宣传手册和食品安全公益视频	≥2 种宣传方式	5 种(专题访谈、现场咨询、讲座培训、科普宣传、媒体报道)
				指标 4: 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和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工作要求,对 14 个地州市开展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分析食品安全形势,查找梳理食品安全工作中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为下一年度制定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计划 2019 年将在全区 14 个地州市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5000 份	≥5000 份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为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监管格局,调动发挥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积极性,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全疆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县市区食品安全办业务骨干进行业务培训费	≤200 元/人/天	≤200 元/人/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通过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全疆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监管公众满意度,调查形式初步确定为电话问卷形式(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要求入户调查,我区将采取入户方式开展调查)	>70%	86.02%	